

主題經文：亞伯拉罕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，并一切所有的，都從埃及上南地去。亞伯拉罕的金、銀、牲畜極多。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，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；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。與亞伯拉罕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、羊群、帳棚。那地容不下他們；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。當時，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。亞伯拉罕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亞伯拉罕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（原文作弟兄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于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亞伯拉罕住在迦南地，羅得住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羅得離別亞伯拉罕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亞伯拉罕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倫慢利的橡樹那裏居住，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一、序論

當我為著準備這家庭月的信息時，我和師母也為著兩個孩子禱告，因為他們很快地要上大學去，整個家庭也要進入另一個神的時間表。所以我在主的面前跪下來禱告，求主先祝福我、我的家庭與孩子，我願全然順服主所賜的信息，如此禱告之後，便領受了從神而來的信息。但願這四次極重要的養育兒女信息，能夠祝福各位與各位的兒女！各位的兒女目前無論是什麼情況，只要自己先蒙恩，兒女們會回轉的！雖然每個人蒙召的時間皆不同，但若是今日才蒙恩、今日才看到兒女的問題、今日才開始為孩子禱告，這也是上帝的安排了。無論什麼時候，在上帝的時間表裏是沒有遲的，因為上帝不看過去的失敗，未來才是上帝要成就的，所以重要的是今日上帝正在我生命裏成就什麼！

如同馬太福音第廿四章、提摩太后書第三章所載，這個世代愈來愈黑暗，末世時代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，特別在我們後代的心靈、感情、情緒、判斷與作為上是愈來愈糟糕的，根據這幾十年曾經所發生過的事件來判斷，會發現真的是黑暗遮蓋萬民、幽暗遮蓋大地！當我們正在為了養育兒女的信息禱告時，就發生了維吉尼亞理工學院的槍擊慘劇，這實在令我們要為兒女的生命，更加迫切地禱告了！是主叫我們要做醒了！

坊間在養育兒女的參考書籍中，針對福音方面的養育信息較為薄弱。試問，我們有誰不願意祝福兒女的，但這却是不能單單靠著父母親的熱心而達成。若是父母親本身能更多認識福

音的奧秘時，就算是單單為著孩子流淚的禱告，這樣的孩子怎能不蒙恩呢？經上記著說：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《弗6:4》然而，真正的問題是，我們根本就無法喜樂地養育兒女，并用溫柔的態度對待孩子。因為我們對兒女的眼光、思想與判斷都錯了！我們僅僅看到目前孩子的條件與情況，就輕率地判斷孩子的一切與未來！要知道，父母若擁有福音的眼光，絕對會影響孩子的。那麼福音告訴我們什麼？福音就是，無論現在家庭的光景與孩子的情況如何，我們是蒙召、蒙恩、蒙愛的人，用這樣的眼光與神建立好關係、尋找神的美意、并順服神的話時，喜樂與溫柔會臨到我們的。所以，讓我們要用福音的眼光來養育兒女，因為我們的兒女是蒙恩與蒙愛的！

在還沒有祝福兒女之前，父母自己要先蒙恩，所以各位先為自己禱告吧！我們不要去跟孩子摔跤，先跟自己的心靈摔跤吧！這一點成功的話，上帝必會賜福我們的。人一生的目的不就是要得著神的福份，并留給我們的兒女嗎？因此無論現在是單身、已婚但尚未生子的也好，都要恢復「凡事禱告就好了」的眼光！就像聖經裏的撒拉與哈拿的禱告，她們原本是不能生育的，但禱告之後却能生育了，這樣的神迹奇事也會發生在我們身上的。所以無論自己或兒女的情況如何，只要今日我們禱告了，神必定會改變他們的！各位是蒙恩的，雖然每人蒙恩的程度不太一樣，然而我們的生命，只要回復了像亞伯拉罕蒙恩的生命狀態，那麼我們的後裔也必能蒙恩的！這四次養育兒女的信息，都以《創世記》為藍本，其內容自是十分重要，講到了個人與家庭關係的蒙恩信息。

在《創世記》裏，有兩個不同的血統：認識神的與不認識神的血統。這是神所要強調的內容，例如，亞伯拉罕與羅得、亞伯與該隱、以撒與以實瑪利、雅各與以掃…。并且在《創世記》裏，有許多的家譜，出現一代一代的名字，即是蒙恩的後裔了。所以今日養育兒女的信息，最適合的就是亞伯拉罕與他侄兒羅得，兩人一起來到了迦南應許之地，然而，他們不同之處，是亞伯拉罕親自聽到上帝的聲音，他從蒙召的開始即領受了神的應許，并來到迦南地之後，就築了祭壇求告耶和華《創第12章》，雖然那時亞伯拉罕仍非常地軟弱，也時常受試探而跌倒，但他總是以祭壇為中心來生活；反觀羅得，他是跟著叔叔來到迦南地，推測羅得與神的關係不太好，導致羅得的眼光與神的眼光，經常不一致，此即因他沒有以祭壇為中心而生活所致。當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到了九十九歲還是沒有孩子（指以撒而言），這便是上帝很顯明地啟示我們，跟各位家庭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比較，如兒女、公婆、媳孀的刁蠻或挑剔，還是強過亞伯拉罕的情況，這也是上帝所賜特別的強調與額外的安慰了。因此，亞伯拉罕與羅得的選擇，實在是直接左右了他們兒女的命運！

二、內容

1. 我能決定兒女與後裔的未來

這並不是說，我們有什麼權柄或能力，能決定兒女的未來，乃是指我們生命蒙召的狀態，即決定了兒女的未來《申第28章》。

1) 世人的兒女（未蒙召、所多瑪、蛾摩拉城民的後裔）：

世人豈能祝福他們的兒女？因不認識上帝之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從何而來，往何處去。首先，父母自己尚未解決《創3章》的根本問題：在罪的律、死的律與邪靈的控告之下，活在必受審判、刑罰之陰影底下，其生命是已被滅絕的了。其次，挪亞時代洪水的審判、巴別塔的變亂文化、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滅亡、外邦大帝國的結局……等諸多歷史上的事件均為明證。第三，在如此黑暗的屬靈狀態裏，生活越是成功越有問題，因為毫無機會悔改！

2) 羅得的兒女（蒙召、屬肉、屬世基督徒的後裔）：

就像失去恩典的基督徒，完全沒有能力的。例如，羅得的眼光總是不配合神的眼光《創13：10-13》，所以羅得經常遭受「神的管教與警告」《創14：1-12》。並且羅得在所多瑪城的生活是痛苦的《創19：1-11，彼後2：7》，他家族的結局，却是成為外邦人摩押人與亞捫人的祖先《創19：12-38》，反而是干擾神的選民以色列了！

3) 亞伯拉罕的兒女（蒙召、屬靈基督徒的後裔）：

繼承了亞伯、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、大衛王、耶穌基督、十二使徒（眾教會）的應許，至列邦萬民中得取永遠的子民，是永遠的國度、新天新地與新事了。他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《彼前2：9》，有先知、祭司、君王的神聖職份了，凡事上都能看見神的保護、引導與賜福了。並且因世人的問題，反而成為神子民的祝福（萬事互相效力）然而，最重要是要得著「我就是今日的亞伯拉罕」之證據；先要得「蒙神揀選」的確據，之後要認真的恢復「蒙召的聖民應要恢復的生命生活原理」。筆者絕對相信，只要聽到亞伯拉罕的信息，相信亞伯拉罕的應許與流血之祭，生命願意悔改過來的人，就是今日的亞伯拉罕了！

2. 跟從亞伯拉罕所信的道路，就得著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結果

1) 一生選擇「神所安排引導的道路」，即「你向左，我就向右」《創9章》：

重點不在我們向左或向右，乃是我們要向（選擇）上帝，當我們方向對時，才能帶領我們的兒女。所以我們要永遠的決斷、時時刻刻在凡事上也決斷，如此之後所發生的一切事，都是在「萬事互相效力的律」之中所運轉的。當我們時常看見神的帶領、慈愛、公義、得勝、平安、豐盛與盼望的道路時，便已得著父母絕對的權威了。自亞伯拉罕與羅得分開之後，他們兩人和其後裔所遭遇的事情，均是全部相反的。亞伯拉罕將十分之一歸給麥基洗德《創14：1-24》，被神改名字、受割禮《創17：1-14》，趕逐夏甲與以實瑪利《創21：8-21》，獻上以撒《創22：1-19》，娶媳婦的條件《創24：1-9》，叫庶出的衆子離開以撒《創25：1-6》，

一再顯示出因著父母的決斷、信心、意念、判斷、言語與作事，均時時刻刻地影響著兒女，並且神也會賜福于兒女的！

2) 得著神所顯示「未來永遠的藍圖」，即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凡你所看見的…」《創14-16章》：

神有時藉由說預言，使我們看見「異象、異夢」來賜福于子民，耶穌基督的訓練門徒、聖靈恩膏聖徒的方法，亦常使用此方式。羅得是從未得著任何有關未來的圖畫；但亞伯拉罕却已得著自己「永遠的君王、子民、國度」的藍圖，同時亞伯拉罕越看越清楚這蒙恩的藍圖《創12：1-3，13：14-17，15：1-21，17：1-8，18：1-19，22：16-18》。因此，若是連自己一生永遠的圖畫也未得著的父母，怎能夠幫助兒女畫出他們「一生要得著的內容」呢？所以父母自己先要得著「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展開的永遠時光」之大藍圖《弗1：10》後，在這大藍圖裏，再得著一生的圖畫，亦是幫助兒女畫出他們一生的藍圖了！

3) 以築壇來「呼求耶和華的名」，即禱告《創4，18》：

若無禱告，不但不能祝福兒女與後代，連自己的生命、眼光和力量也保持不了。我們若無禱告，就察驗不到以馬內利神的同在了；因為沒有以馬內利，我們就會變得愚昧，異象也變成白日夢了。亞伯拉罕的一生，就是以祭壇為中心而展開的《創12：7，8，13：4，18，15：1，17：1，18：1.》。所以我們要用禱告來恢復天國的屬靈環境，并時常察驗神的美意，也得著應當祈求、保護、教訓與祝福兒女的能力！

4) 凡事上得著「以馬內利的證據」來作見證《創24：1》：

我們若沒有得著實際的證據、祝福和教訓，那麼這一切都變為「空談」，所以父母應該將「神的同在和賜福」的證據給兒女看。就如：以撒在看到了神如何與父親亞伯拉罕的同在，也親身經歷了在凡事上神賜福父親的證據。因此兒女教育不單單在于「崇拜、教導」的時間，更是在于「隨時與凡事上」。若是父母本身不能活出「活祭的生活」，這樣父母熱心的教導與勸勉，反而造成兒女「信仰與生活的分離」并處于「矛盾、掙扎、假冒偽善、人格分裂，至終離開神」的光景之下。然而，所謂「活祭的生活」，并非等于「完全人的生活」，乃是指在隨時凡事上，都能見證因著「在自己軟弱之處，基督的恩典是如何彰顯出來」，藉此使兒女明白「人的一分一秒都不能離開基督的理由」！

3. 最關鍵性的秘訣，即「不要關注兒女的狀況，乃要繼續關注自己生命的狀態」

我們的眼光要集中于自己身上，而不是一直放在兒女的身上。所以要在神的面前決斷，選擇跟從上帝。這是蒙恩的過程，就好比摩西四十年在埃及皇宮、四十年在米甸曠野。所以上帝對於特別的孩子，有特別的帶領方法！

1) 自己先「決斷」之後，再叫兒女訂出他們一生的方向：

當我真正決斷選擇跟從「耶和華上帝」之時，我和我後裔的未來均永遠地改變。雖然，兒女不能立刻順從父母的意念，但只要堅信神的應許，繼續不斷地為兒女代禱，總有一天，當兒女最好的時間表來臨時，神會將兒女的眼光開啓，使他們轉向神的。父母不要一直強迫兒女，乃要讓兒女看見父母的決斷、堅信與堅持，之後便會產生果效。

2) 自己先「建造生命」(Format) 後，再建造兒女的生命與生活：

父母自己要先裝備，不是知識上的裝備，也不是買書在家裏自己裝備，乃是「體驗以馬內利」的裝備。因上帝的話隨時在我們心裏面，並且在跟從耶穌的過程中，亦時常需要與人接觸，在彼此的互動中實際地裝備。從亞伯拉罕的祭壇、摩西的會幕、大衛的帳幕、所羅門的聖殿，直到耶穌基督的聖殿，即他(聖徒)的身體、聖靈的殿。從認識神、認識自己、認識鄰居、認識世界、認識天國、認識永遠，來建立「聯絡得合式的系統」，如此才能掌握與享受以馬內利的同在，察驗神的旨意并順從，也學習祈求而得著，持續不斷地代禱而蒙受神的賜福，得著權柄與能力來斥責黑暗勢力而得勝的秘訣了。然後要過「以祭壇、肢體、見證與事奉為中心」的生活。若是父母不先得著，是無法成為「有智慧聰明、明白神旨意、被聖靈充滿、愛惜光陰」之人，反而成了「胡塗、愚昧」之人，如此兒女是絕對無法從父母身上得著任何益處的！所以父母從此以後，不要再為孩子流泪，先為自己流泪吧！

3) 自己先「靠聖靈而恢復美好屬靈環境」後，再影響兒女的屬靈生命：

凡事靠聖靈，教養孩子。這是在兒女教育裏最重要的要素；若不能掌握，父母的熱心教導反而帶來許多「副作用」。先由營造蒙恩的 Mood (屬靈環境、氣氛) 做起，再以 Word (神的話語) 來教導最後再尋找 Evidence (蒙恩的證據)。主耶穌說：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《太12:28》。非禱告不可(學習定時禱告、隨時禱告與集中禱告)，並且領會「凡事慢一秒」(特別是對於判斷、說話與動作)的秘訣，也多採用「被動之法」，就如福音是神主動來找我們一般。

4) 自己先「作好榜樣」後，再熏陶并教訓兒女：

聖經的教導是，在父母為難或兒女受苦時，父母的立即反應、言語與行為，絕對會成為孩子們的榜樣。父母不是「誠律、形式性」的榜樣，乃是「實際享受以馬內利」的榜樣。父母的言行一致、有全面的信心、在凡事上皆有證據、并口唱心和地讚美主的生活。真正蒙恩的父母與兒女在一起時，父母本身就是最好、最實際的教育。

三、結語：

父啊！我們感謝你，你造了一男一女，配合他們成為家庭的主角、家庭的主人。原來我們的家庭即是伊甸園！按著主的話語、靠著聖靈的感動，使我們天天享受主的福份、慈愛與恩典，并有永遠的盼望。但因我們的始祖犯了罪，人人都死在過犯罪惡當中，隨從今世的風俗、

學問，和自己的目的與動機，都在空中掌權者的晝夜控告暗示之下，人的心靈因此改變，產生了夫婦、家庭與兒女的問題。求主再次地恩膏祝福我們的心靈，完整地恢復蒙恩的禱告與生命，來祝福我們的兒女。求主用寶血與福音的大能，洗淨遮蓋我們的家庭，并叫每一個家庭在主的蒙恩。從此以後我們不要再為孩子流淚，要為自己先流淚，我們的眼光也不再關注兒女的身上，而是繼續不斷地在我們自己的身上，求主成全主所賜給我們的話語！

四、本周禱告題目

- 1) 世人得世人的後裔，羅得得羅得的後裔，亞伯拉罕得亞伯拉罕的後裔：我是今日的亞伯拉罕嗎？再一次尋找其證據，要得「對我自己和後裔的未來」絕對的信心！如有些負面原因，使我無法得著其確據，必要從神的話（福音奧秘）得光照而確認；若還不能，再請求較前的肢體、小組長或牧師的指教來尋求確據。因為得亞伯拉罕的確據，是祝福我和我兒女後裔未來的必須要件..
- 2) 跟從亞伯拉罕所信的道路，就能得著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結果：參考講章第二大綱，進一步尋找如何能回復「與蒙召的恩相稱」的生命與生活...
- 3) 不要關注兒女的狀況，乃要繼續關注自己的生命狀態：檢討：在我每天對兒女所講的內容中，合乎主的心意的有多少？兒女對我教訓的反應如何？我的教導帶來怎樣的果效？尋找：有否需要改善的地方？如何我才能按著「Mood (屬靈環境/氣氛) → Word (教訓) → Evidence (證據)」的原理，更有效果地祝福我的兒女？